

#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 
 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  
[http :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  
 e-mail : [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](mailto: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)  
 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**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**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北市化工伸字第 057 號

主旨：本會為激勵會員及員工子女向學精神，繼續舉辦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暨所屬員工子女獎學金，隨函檢附申請表及頒發辦法一份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2、每家會員公司以每一組別申請一人為限，已獲得本獎學金者，需間隔一年申請。請詳閱頒發辦法規定辦理。（註：頒發辦法另附）
- 3、**以 113 學年全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總平均成績憑核，務必請使用分數成績單**，無論是否獲得本獎學金，成績單恕不退回。審核結果另專函通知。
- 4、114 年 7 月前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公司恕不予受理。
- 5、頒發辦法可上本會網站 <http://tpchem.net.tw/> 首頁【會員查詢/獎學金】點選下載。

理事長

陳威伸

. . . . . 沿 . . . . . 線 . . . . . 撕 . . . . . 下 . . . . .

<b>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所屬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表</b>						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公司名稱			會員證號		地址			電話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職稱		地址			電話						
學生姓名			性別		年齡		就讀學校		科系					
申請屆次		<b>第 20 屆第 3 次</b>		申請組別			申請學年		<b>113 學年度</b>		年級			
學業成績		分		操行成績		分		體育成績		分		申請獎學金額		元
會員公司負責人			( 蓋章 )					申請人		( 蓋章 )				
								申請人與學生關係						
理事長		獎學金委員會			評審委員			承辦人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請詳閱頒發辦法依申請期限辦理。（註：頒發辦法另附）														

#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所屬員工子女獎學金頒發辦法

94/9/27 第 14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訂  
103/8/21 第 17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會會員暨所屬員工子女向學精神及培育化工化學專才，養成良好品德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由本會獎學金項下支出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（每學年）：

組 別	名額	獎學金 (每名)	說 明
國 中 組	10	1000 元	1.申請名額不足時，按申請額審核頒發。超額時就申請人按成績較優者核定之。 2.凡成績達申請標準，惟因名額限制而未獲獎學金者，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。
高中職組	15	2000 元	
大 專 組	5	5000 元	
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（限本會會員負責人及員工之子女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；補習學校除外）

組 別	學業成績	操行	體 育	說 明
國 中 組	90 分以上	80 分以上 (甲等以上)	70 分 以上	1.以上、下學期總平均評核。 2.已獲得本獎學金者，不分組別，需間隔一年申請。 3.成績相同者，國中、高中職組以國文成績較優者核定之。大專以主修化工、化學成績較優者核定之。 4.大專組申請：限（註：前述學系外，全學年相關化學學分修滿達五個學分者亦可申請，五專前三年視為高化工化學、材料、食品加工、 <b>藥劑、生命科學、環境工程、生技檢驗、生物化學系</b> 。中、後二年為大專） 5.國立大學係含國立大學、國立技術學院【（指民國 50 年以前成立之台北工專、高雄工專、屏東農專所改制）、台灣技術學院四所】。 6.大專組未修體育學分者免計。
高中職組	公立75分以上 私立80分以上	80 分以上 (甲等以上)	70 分 以上	
大 專 組 (國立大學)	70 分以上	80 分以上 (甲等以上)	70 分 以上	
大 專 組 (私立大學、 私立技術學院 及其餘之國立 技術學院)	75 分以上	80 分以上 (甲等以上)	70 分 以上	

- 五、申請辦法：本獎學金為每一學年辦理一次。申請人在本會函告申請時間內檢具：

- ①申請書。
- ②全學年分數成績單正本。
- ③本會會員公司簽發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。
- ④學生證影本乙份。（應屆畢業生可免提供）

- 六、由本會獎學金委員會主委召集委員評審之，呈理事長決定，擇期公開頒發。
- 七、本辦法得經理事會議決定修改之。
- 八、本辦法限於本會應屆理、監事任期內行之。